

TISC 浙知动态 | 全国首个，B 站给虚拟人办了“声” 份证



2026 年第 17 期

(总第 35 期)

知产百科

什么是数据知识产权？

热点资讯

1. 国家版权局印发《版权工作“十五五”规划》！
2. 两部门联合发文：知识产权数据进入开发利用新阶段
3. 20 个示范区入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对象名单公示
4. 全国首个，B 站给虚拟人办了“声”份证
5.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责任如何认定？最高法院明确裁判规则

以案说法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2. 二手奢侈品翻新，能否适用商标权利用尽原则？
3. 网友点歌、主播演唱，到底侵了什么权？
4. “杜邦”商标侵权案二审落槌：境外公司注册早，不等于商标在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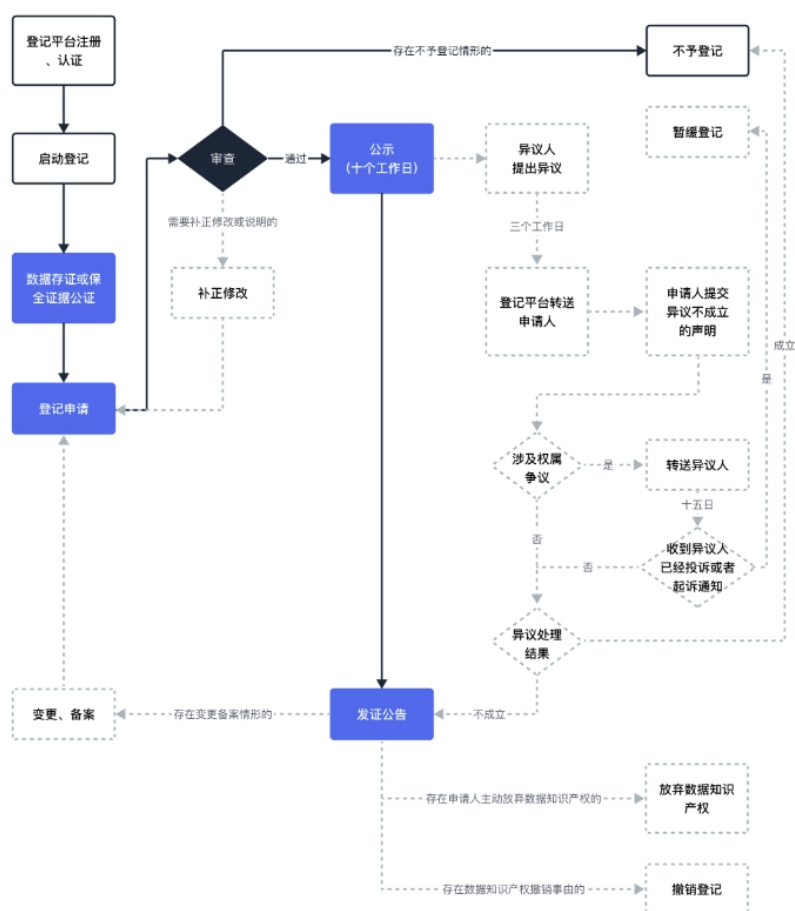
知产百科

什么是数据知识产权？

数据知识产权是指数据处理者对依法获取、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所享有的权益。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是指对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所享有权益的保护，即对“数据+规则”的保护。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可以作为该数据集持有、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的初步凭证，有效期为三年，自登记公告之日起计算。申请人可通过“[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或“[浙江知产权在线](#)”提交登记申请，登记流程如下：



热点资讯

国家版权局印发《版权工作“十五五”规划》！

规划部署了五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版权法律制度；二是建设激励创新的版权保护生态；三是建设规范高效的版权服务机制；四是建设开放共赢的版权国际合作新格局；五是建设尊重版权的社会环境。

[点击阅读详情](#)

两部门联合发文：知识产权数据进入开发利用新阶段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其中提到，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市场监管等多源数据，开展区域创新能力评估、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等，为产业政策制定、优质创新主体培育等提供依据。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许可、转让等数据的统计分析，优化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机制。加强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信用监管等数据的关联分析，排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异常情况、违规代理执业线索，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常态化、长效化。推动知识产权数据与司法裁判、行政执法数据互通，提升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效能。

[点击阅读详情](#)

20 个示范区入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对象名单公示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对 2026 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对象名单的公示，全国共计 20 个示范区入围，其中浙江安吉白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入选。

[点击阅读详情](#)

全国首个，B 站给虚拟人办了“声”份证

虚拟人对自己的声音确立了“自主权”——近日，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B 站）旗下知名虚拟歌手洛天依的“洛天依音频数据集”，成功获得上海市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这也是全国首个完全虚拟人音频数据产品实现“确权”的落地案例。

[点击阅读详情](#)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责任如何认定？最高法院明确裁判规则

9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新闻发布会上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对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审理规则作出明确规定。

[点击阅读详情](#)

以案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围绕仿冒混淆、侵害技术秘密、商业诋毁、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等重要法律问题，选取9件典型案例予以发布，内容既包括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传统消费领域，也涉及人工智能、新能源、平台经济等新兴和重点领域。

[点击阅读详情](#)

二手奢侈品翻新，能否适用商标权利利用尽原则？

日前，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依法查办一起利用直播带货销售“翻新包”的案件，涉案当事人将拆改后的旧包冒充“二手奢侈品”对外销售，该行为同时涉及商标侵权与虚假宣传。该案是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回应直播电商新业态、整治二手奢侈品翻新乱象的一次典型执法实践，也是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的实务典范。办案过程中，执法人员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商标权利人紧密协作，线上线下同步推进调查，精准厘清了商标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边界与虚假宣传的认定标准。

[点击阅读详情](#)

网友点歌、主播演唱，到底侵犯了什么权？

随着网络直播、在线K歌等数字娱乐新业态蓬勃兴起，“在线点歌、主播演唱”这一业务模式迅速走红。然而，此类模式下的音乐作品传播行为是适用信息网络传播权，还是归广播权调整，业界存在分歧。近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公布的两起典型案例中，对该问题予以明确。

[点击阅读详情](#)

“杜邦”商标侵权案二审落槌：境外公司注册早，不等于商标在先使用

“在先使用”是商标侵权案件中当事人常采用的抗辩事由之一。在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在先使用抗辩的基本适用条件已有基本共识，但在个案中，其具体应用的尺度存在差异。近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江门中院）二审审结一起涉“杜邦”系列商标的侵权案，对商标在先使用抗辩的适用条件进行了系统阐述，为在先使用抗辩的证据审查认定提供了有益参考。

[点击阅读详情](#)